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管理溫度控制設施
2. 編號	LOWHCT4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工作程序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電力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06 章））應用產品和設施管理的知識，管理溫度控制設施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相關設施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認識設施管理原則</li> <li>• 瞭解溫度控制設施管理的相關工作程序</li> <li>•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及業內管理溫度控制設施的慣例</li> </ul> <p>6.2.1 識別需要溫度控制的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識別需要溫度控制的貨物</li> <li>• 按產品類型選擇儲存溫度</li> <li>• 決定溫度控制的上下限</li> <li>• 為不同產品決定其貨物存放的隔離規則</li> </ul> <p>6.2.2 監控溫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找出決定貨物溫度的適當方法</li> <li>• 監控儲存區的溫度，以保持在產品要求的範圍內</li> <li>• 監察產品，以確保能遵守其儲存溫度要求</li> </ul> <p>6.3 找出並糾正問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指出因溫度錯誤所引致的影響</li> <li>• 辨認受損貨物，並採取適當行動</li> <li>• 找出溫度超出範圍的原因</li> <li>• 通知適當人士以糾正問題</li> <li>• 提出建議以改善貨物處理程序，以維持溫度控制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應用產品及貨物處理知識，以管理溫度控制設施</li> <li>• 能夠找出並糾正有關控制庫存及設施溫度的問題</li> </ul>
8. 備註	